



台山商會學校
就學政策

懷疑輟學機制及程序指引
(更新日期：01/09/2025)

目的

1. 鼓勵學生培養定時上學的習慣及向他們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
2. 透過清晰的指引和程序，團結校內職員，配合家校合作，為所有學生營造理想的學習環境
3. 為有出勤問題或高危的學生及家庭及早提供適切支援，確保他們能順利完成學校課程

基本策略

1. 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提供均衡的課程以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減低學生逃學和輟學的機會。
2. 重視跨專業協作，結合訓導和輔導的方式，提供有效的支援，共同處理高危或邊緣輟學的學生
3. 採取全面及早介入的模式處理逃學、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並聯同班主任、訓輔人員或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及早介入處理缺課，盡早提供適切支援。
4. 訂立適切的支援機制，讓學生能盡快重返校園並重新融入學校生活，趕上學習進度
5. 善用社區資源，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令他們重燃對學習或的動力和興趣。
6. 組織學校活動，建立及鞏固師生互信關係，並關顧他們的需要，以提高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7. 推動密切的家校伙伴合作模式，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從而協助子女配合學校要求。促成更緊密的家校關係能有助學生投入學習及加強對學校的歸屬感

學生缺課的處理

(合理)可接受的缺課原因		(不合理)不接受的缺課原因
病假	<p>事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系親屬紅 / 吊二事 ➢ 辦理證件 ➢ 校外考試、比賽或面試 ➢ 覆診或預約治療 ➢ 到警署報到 ➢ 法庭傳召 ➢ 因天氣或交通問題導致學生不能上學 ➢ 突發家庭事件 ➢ 其他突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遊 ➢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之事務 ➢ 因遲到或未完成功課而缺課 ➢ 持續以生病為缺課理由而未能提供醫生證明 ➢ 鬧情緒 ➢ 逃學 ➢ 家長不願意安排學生返學

備註：

- 病假：家長事後補辦申請，並提交醫生證明(一天病假盡量提交， 兩天或以上病假必須提交)；
- 預知事假：家長需事先申請。
- 突發事假：家長事後補辦申請。

程序

跟進學生缺課程序(流程圖見附頁)：

學生缺課日數	負責人	工作
學生缺課一天	書記	➤ 聯絡家長了解缺課原因(已申請的病假或事假除外)
	班主任	➤ 即日查看「學生缺席記錄」或聯絡校務處，了解學生缺課原因
學生連續缺課二天	書記	➤ 聯絡家長了解缺課原因(已申請的病假或事假除外)
	班主任	➤ 盡快查看「學生缺席記錄」或聯絡校務處，了解學生缺課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病假：適時聯絡家長，表示關心及慰問；並提示家長需要交醫生證明(兩天或以上病假)；學生復課後，收取醫生證明，並辦理請假手續。 ◆ 若學生缺課原因不合理／缺課原因有可疑／未明缺課原因或突發家庭事件：盡快聯絡家長，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予以問候或提供協助；通知訓輔組，訓輔組給予意見或介入處理。
學生連續缺課三至六天	書記	➤ 聯絡家長了解缺課原因(已申請的病假或事假除外)
	班主任	➤ 盡快查看「學生缺席記錄」或聯絡校務處，了解學生缺課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病假：與連續缺課兩天做法相同 ◆ 如屬突發家庭事件或不合理缺課：通知訓輔組及學校社工跟進，了解及支援，有需要時會安排進行家訪；如連續三天聯絡不上家長，學校社工亦會安排進行家訪
	訓輔組 (學校社工)	➤ 學校社工與家長保持聯絡，了解情況，游說或輔導學生復課並通知家長，若學生連續缺課七天，學校將會按規定呈報教育局
學生連續缺課七天或以上	書記	➤ 利用網上校管系統 (WebSAMS)，向教育局呈報缺課個案
	班主任	➤ 盡快查看「學生缺席記錄」或聯絡校務處，了解學生缺課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病假：與連續缺課兩天做法相同 ◆ 如屬突發家庭事件或不合理缺課：配合學校社工跟進學生情況
	訓輔組	如屬突發家庭事件或不合理缺課：

	(學校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家長保持聯絡，了解情況，以輔導或個案服務協助學生 ◆ 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協助學生盡快復課 ◆ 有需要時，轉介學生接受其他支援，如教育心理學家、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等。 ◆ 學校社工在收到教育局缺課個案開案文件後需盡快呈交「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並每月按時更新進度。
--	--------	--

備註：

- 如班主任預知學生請假原因及天數，應通知書記，並在每天點名時把資料輸入 e-class 點名系統，以免書記重複聯絡家長；
- 如遇特殊或可疑情況，班主任應盡快通知訓輔組及學校社工盡早介入；
- 如學生經常間歇性缺課，班主任及訓輔組需約見家長，了解問題所在及提供適切的協助；
- 學生復課前，訓輔組、學校社工與班主任商討復課計劃，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
- 學生復課後，需連續出席五天，書記利用網上校管系統 (WebSAMS)，向教育局呈報，並學校社工呈交「懷疑輟學個案調查結案報告」予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結束缺課個案。

懷疑輟學個案的處理：

1. 學校社工跟進懷疑輟學個案，提供輔導服務，並每月呈交「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予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2. 如輔導工作未能有效使學生重返校園，將由教育局在接獲申報的第二個月月底或按照各個案實際情況而決定，向家長發出警告信；
3. 倘若缺課情況持續，在第三個月月底按照各個案實際情況而決定，以及其後的每個月月底均由教育局發出警告信；
4. 如家長仍不予理會，教育局會在第六個月月底，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規定，向家長發出入學令；而未能遵照入學令的人士，一經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港幣一萬元）和監禁 3 個月。
5. 學校社工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緊密合作；
6. 如缺課持續，由警方調查及檢控家長；
7. 如缺課持續，經法庭程序，讓學生重返校園。